附件5

**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实训)教学计划表填写说明**

**一、概念说明**

1. 实验：根据某一原理或方案进行测试，观察出现的现象，记录测试数据，分析测试结果，验证或得到某一结论，或实现某一个预定的设计方案。

2. 实训：对学生专业实际应用技能(包括职业技能)进行训练和培训。

**二、关于实验、实训授课计划表**

1. 课程名称：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大纲中所列出的课程名称一致，填写全称。

2. 课程编号：与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编号一致，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直接填写该课程的编号，非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课内实验、实训，即包含在某一门理论课中的实验、实训)填写相应理论课的课程编号，原则上学时数在16学时以上的实验要独立设课，单独计学分。

3.课程类别：选择“基础”、“专业基础”或“专业”之一。

4.专业层次：选择“本科”或“专科”。

5.年级：填写4位阿拉伯数字，如“2010”。

6.班级：是指自然班，如“1班”，“2班”等。

7.项目开设实验(训)室：填写实验(训)室名称（注：不是填写实验(训)分室名称、也不是填写房间号）。

8. 周次：填写项目第几周开设，如“5”、“10”“5-8”等。

9．星期：填写项目星期几开设，如“2”、“4”“2，3”等

10.节次：填写项目第几节开设开设，如“1-4”、“5-6”等

11. 实验类型：选择“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或“研究创新性”之一。实验教学内容应不断更新，逐步减少验证性实验，提高“综合性”、“设计性”或“研究创新性”实验（“三性”实验）的比例。**综合性实验（实训）**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研究创新性实验**是指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在自己的研究领域或教师选定的学科方向，针对某一或某些选定研究目标所进行的具有研究、探索性质的实验。

12.实训类型：选择“演示”、“单项”或“综合”之一。

13.每组人数：在每套仪器设备上同时完成某一实验或实训项目的人数。原则上基础实验应保证学生1-2人一组，专业实验最多4人一组，特殊实验以满足该实验要求的最低人数为限。

14.实验（实训）组数：是指完成某一实验或实训项目时实验室或实训场所能够容纳的实验组数，即完成某一项目时准备的仪器设备台套数。如“10”，“15”，“18”等。

15.实验（实训）次数：做完某一个实验或实训项目所需要的次数，如“1”，“2”，“4”等。

16.实验（实训）要求：选择“必修”或“选修”。

17.备注：填写要附加说明的特殊事项，如“危险药品”、“生物安全”，等等。

**三、关于实验(实训)课开课计划汇总表**

1.课程分类：填“实验”或“实训”。

2.授课班级：包含年级、专业、班级，如“2009计算机1班”，专业名简称应规范、容易区分。

3.上课时间：填“周几”，“第几节”。如“周一，1-4节”。

4.上课地点：包含楼名、房间号，如“实训大楼，B402”。

5、实验或实训项目个数=基本实验（实训）个数+综合性设计性项目个数

**四、填写要求**

1. 表格中填写的数据(如课程名称、学时数、课程编号等)的填写要与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数据一致、与实验(实训)教学大纲中的数据一致，实验(实训)教学要严格按计划执行。

2. 各学院任课教师填报实验教学计划表格时，要规范、准确、完整，签名要手写。

**3. 各学院要严格审核上报数据，凡不符合要求的要重新填写。审核合格后，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备查。**